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9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世舜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……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書所載，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